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张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宇瑾

莫卫民

张鑫

日期:2023年10月24日